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5年12月23日(第711期)

《永康日报》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160号

被告：李明娣(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横麓村13号，身份证号：330722197512112140)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和美印刷厂与被告李明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1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内容如下：由被告李明娣支付原告永康市和美印刷厂货款人民币22748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4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但不超过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12元，诉讼保全费167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6782元，由被告李明娣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274号

胡献雄(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泉湖村208号，身份证号：330722197612052114)胡春莲(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泉湖村208号，身份证号：330722197601254722)胡进鉴(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泉湖村11号，身份证号：330722195604182112)本院受理原告李青与被告胡献雄、胡春莲、胡进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2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内容如下：一、由被告胡献雄、胡春莲归还原告李青借款人民币70000元并赔偿逾期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但不超过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胡进鉴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胡献雄、胡春莲、胡进鉴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59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1992元，由被告胡献雄、胡春莲、胡进鉴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284号

章健(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世彰村莲花井23号，身份证号：330722197211102635)何蓓莹(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世彰村莲花井23号，女，1981年11月22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111226440)本院受理原告范高红与被告章健、何蓓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2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内容如下：一、由被告章健、何蓓莹归还原告范高红借款人民币500000元并支付利息(2015年3月30日前的利息为264000元，自2015年4月1日起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但最高不超过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章健、何蓓莹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诉讼费5460元、律师代理费19000元。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327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13674元，由被告章健、何蓓莹负担。

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314号

应广飞(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台门村109号，身份证号：330722198211032811)田陆静(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江瑶村忠义街5弄3号，身份证号：330722198505032120)应庆浩(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台门村179号，身份证号：330722198208222817)本院受理原告李可与被告应广飞、田陆静、应庆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3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内容如下：一、由被告应广飞、田陆静归还原告李可借款人民币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3年12月2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但最高不超过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应庆浩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应广飞、田陆静、应庆浩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2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826元，由被告应广飞、田陆静、应庆浩负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356号

李绍梅(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老街二十三弄5号，身份证号：533124198111193327)胡精懂(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老街二十三弄5号，身份证号：330722198505234515)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绍梅、胡精懂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3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内容如下：一、由被告李绍梅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偿款人民币99449.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代偿借款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至2015年6月30日止的利息损失为20420.68元)。二、驳回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李绍梅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69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098元，由被告李绍梅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396号

章健(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世彰村莲花井23号，身份证号：330722197211102635)何蓓莹(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世彰村莲花井23号，女，1981年11月22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111226440)本院受理原告任向明与被告章健、何蓓莹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3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内容如下：一、由被告章健支付原告任向明欠款人民币48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8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任向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章健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5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900元，由被告章健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石商初字第1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内容如下：由被告李明娣支付原告永康市和美印刷厂货款人民币22748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4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但不超过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12元，诉讼保全费167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6782元，由被告李明娣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